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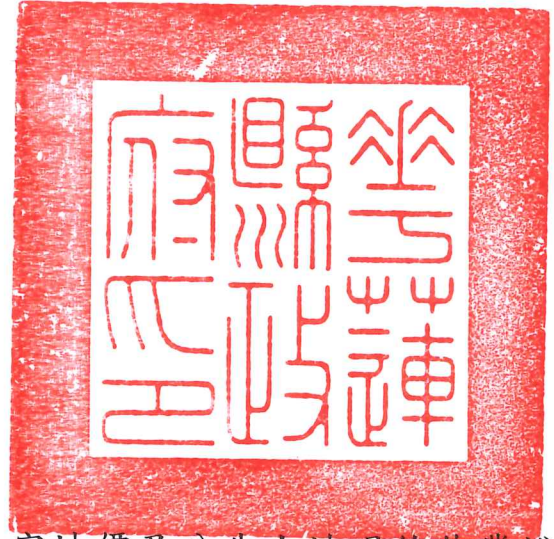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9851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111年期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時間、地點，歡迎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及各界人士蒞臨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。

依據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第3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辦理111年期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玉里地政事務所（轄區：玉里鎮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卓溪鄉）：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，地點於該所3樓會議室。

(二)花蓮地政事務所（轄區：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壽豐鄉、秀林鄉）：110年10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，地點於該所3樓會議室。

(三)鳳林地政事務所（轄區：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豐濱鄉、萬榮鄉）：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，地點於該所3樓會議室。

二、透過辦理公開說明會，說明地價調查、區段劃分、地價估計作業情形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，並同時聽取民眾的意見予以彙整，以提送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評議之參考。

縣長 徐榛蔚